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证券简称：深鸿基

公告编号：临 2007-07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暨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（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因病未参与表决），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贷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；上述议案须提交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一）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
3、召集人：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5、出席对象：

(1) 截止 200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: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；

(2)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；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) 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列席的嘉宾。

(二) 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名称：

关于公司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贷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(上述提案内容详见《公司为深圳市迅达汽车运输企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)

(三)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1. 登记方式：

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，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：

(1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；

(2)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

2、登记时间：200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:00-11:00 下午 2:30-5:00；6 月 21 日上午 9:00—9:30。

3、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董事局办公室

4、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：

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其有效持股

凭证；

(四) 其他事项

1. 会议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755-82367726

传真：0755-82367753

邮编：518001

联系人：刘莹

2. 会议费用：

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五)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(女士) 代理本单位(本人) 出席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姓名：

委托人证件号码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受托人姓名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权限：

委托人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 是 (口) 否(口)

委托人如不全权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，受托人按以下指示发表表决意见：

赞成 (口) 反对 (口) 弃权 (口)

注：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具体指示，请在相关的“口”中打“√”，其他符号均为无效。

委托日期：2007 年 月 日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

(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。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)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鸿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